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0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0年03月0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注销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公司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1亿元,本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此次申请的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佳汇”)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佳汇。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8DU11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B-60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岚岚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600.00	15.00
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	40%	400.00	10.00
合计	100%	1000.00	25.00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2月29日,原尚佳汇总资产为:130,076.54元,净资产为:130,076.54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80.00元。

二、注销孙公司原因及影响

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佳汇。原尚佳汇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地发生变化。鉴于原尚佳汇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290,570,6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08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63,640,5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8人,代表股份数126,930,1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81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507,0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98,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68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98,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68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98,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68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98,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68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4,5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98,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687%;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4,9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8668%;反对672,1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潇映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此项担保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邯宝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注册地为邯郸市复兴路232号,法定代表人郭景瑞,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等。

邯宝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3,860.38	3,903,269.76
负债总额	2,409,280.52	2,436,023.50
银行贷款总额	1,257,540.00	1,276,343.11
流动负债总额	1,880,435.13	1,945,644.14
净资产	1,494,579.86	1,467,246.26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0,441.65	2,480,361.41
利润总额	36,444.81	108,521.13
净利润	27,333.60	81,86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邯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且邯宝公司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15日,全部为本公司为邯宝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邯宝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邯宝公司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向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菲律宾APO公司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筹资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菲律宾APO水泥余热发电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计划以“内保外贷”方式向银行筹集的471.33万美元,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筹集,增资金额为471.33万美元(约合2.4亿比索),并全部计入宿务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宿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比索增至约4.4亿比索,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约为99.99989%。具体增资后的实际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办理日汇率为准确定。同意就上述事项单独出具决议。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董事会决议框架下,根据实际情况决议调整实施。宿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具体办理增资有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所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捐赠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在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内对具体的捐赠事项进行决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列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所属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捐赠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在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内对具体的捐赠事项进行决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列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至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0/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7层709室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3月2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举行。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东

联系电话:022-86341590,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三)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7层709室证券投资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5日

至2020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候选人:单崇军	√
1.02	候选人:徐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0/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639号(钱陶公路与金柯桥大道交叉口)柯桥创意大厦19-20层

邮编:312030

联系人:马晓峰　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
1.01	候选人:单崇军	
1.02	候选人:徐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注明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